附件1

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申报指南

2021年国家继续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步推进油料生产基地建设。

一、实施范围及投资标准

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和《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4号）等，我省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继续以“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产粮大县为重点，优先安排干部群众积极性高的地区和相对贫困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按不低于1000元/亩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定额补助，地方投资拟按不低于总投资20%的比例予以安排。

二、重点建设内容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相关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水、田、路、渠、林等措施，因地制宜、综合施策。陕北以治土保水为主，陕南以治水保土为主，关中结合大中型灌区渠系配套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一）突出农田水利建设重点，通过水源工程建设、泵房建设、渠系配套、管路铺设等田间灌排工程建设，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和灾害防御能力。

（二）注重提升耕地质量，按照50-100元/亩标准，实施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夯实现代农业基础。

（三）加大“宜机化”改造力度，在农民自愿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村组实施土地小块并大块，全面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机械化作业水平。

（四）开展以灌区为主体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试点示范，发挥灌区骨干作用，建设高效节水农业，解决“水中旱”“水边旱”和大水漫灌等问题，建设集中连片、高效节水、高产稳产示范粮田。同时，发挥基层水管单位作用，探索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运行管护的新机制。

（五）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国企、民营资本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土地流转，提高集约化水平，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

三、有关要求

（一）各市（区）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部门要结合本地区耕地资源、水资源、农业生产实际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区域，在统筹各渠道资金，特别是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的基础上，指导所辖县区提出年度建设任务需求，避免重复申报、重复建设。

（二）高标准农田项目田间工程建设内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委印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科学设计、合理确定，并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三）各县（区）、市属灌区项目申报材料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属灌区项目申报材料通过省级水利部门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家级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区）申报的项目，经同级脱贫攻坚指挥部同意后，由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程序上报。

四、联系方式

1.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

联系人：寇菲

联系方式：029-63913330

2.省农业农村厅计财处

联系人：段延民 金培婕

联系方式：029-87321687 029-87323159

3.省农业农村厅农建处

联系人：李骞

联系电话：029-87378233

附件2-1

**2021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农作物种业类）**

按照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部分农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0〕230号）精神，我省2021年国家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农作物种业方面重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测试评价等种业关键环节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一、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能力提升项目

**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圃项目**

**1.建设要求。**改扩建项目形成的资源保存能力5000份以上，年鉴定评价和分发能力500份以上。项目建成后，资源保护种类、数量、质量以及评价鉴定能力明显提高，能够满足今后20年资源保存和鉴定评价能力提升的需求。

**2.建设内容。**改扩建种质资源圃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根据扩增保存种质资源的数量等实际需求，补充建设田间工程、购置仪器设备和物联网数据获取与处理系统等。

**3.申报条件。**改扩建一个种质资源圃，品种范围为柿。项目由承担国家种质资源保存任务的国家和省级科研教学单位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承担DUS测试以及植物新品种保护繁殖材料保存能力。

**4.中央投资规模。**按照西部地区90%的比例安排中央投资。

二、测试评价能力提升项目

**（一）建设要求。**加强现有资源整合，建设一批国家级测试评价中心，承担品种区域试验、特性鉴定、质量检测、登记认证及植物新品种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DUS）任务。按照科学合理的生态区布局要求和试验机械化、智能化、信息化标准开展建设。项目建成后，能够承担本生态区域植物品种试验以及测试技术研究等任务；能够实现试验申请、试验方案形成、试验任务下达、试验管理评价、试验数据采集与汇总分析、品种推广等环节全程信息化管理；每年承担1500个次以上品种试验任务；具有开展抗病性（抗虫、抗旱、抗高低温、抗倒、耐渍涝、耐盐碱、水肥高效利用等）鉴定能力；测试用地长期稳定（自有土地）。

**（二）建设内容。**重点建设远程监控室及配套设施设备、网络管理室、考挂室、种子仓库，特性鉴定专用设施，摄影、生理生化分析、品质分析室等土建工程，组织培养工作间、植物样品处理工作间、分子及生理检测实验室，温室、网室、隔离防护等田间工程，重点购置田间耕整、运输、品种性状与田间环境数据采集、小区播种与收获、测产、考种及试验信息化等设备机具。

**（三）申报条件。**测试评价分中心项目1个。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组织协调能力强；有建设用地或自有房产可用于试验检验业务用房改造；有相应的试验用地，面积200亩左右，生态代表性强；具有开展品种试验、种子检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提供必需的运行经费支持。项目要立足于打造面向上合组织和中亚地区的种业新品种测试评价交流合作平台。

**（四）中央投资规模。**按照西部地区80%比例安排中央投资。

三、其他申报要求

**（一）项目名称。**地方申报项目按照“建设地点（缩写）+农作物类型（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省\*\*市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项目。

**（二）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须附具的部分证明材料。**项目承担主体为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并附有效的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2017-2019年财务报表；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证明或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土地租用协议、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符合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公益性项目还应提供确保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的经费证明或说明。

**（三）项目申报建设内容有关要求。**土建工程要按实际需要明确建设数量和面积，不得以项目名义兴建楼堂馆所；田间工程、仪器设备要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标准和购置设备规格。

**（四）其他。**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促进精准脱贫指导意见》（农计发〔2016〕59号）和《农业部关于加大贫困地区项目资金倾斜支持力度促进特色产业精准扶贫的意见》（农计发〔2016〕94号）精神，允许国家级贫困县以主导产业为依托打捆申报项目，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将优先安排。

四、联系方式

1.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

联系人：寇菲

联系方式：029-63913330

2.省农业农村厅计财处

联系人：段延民 金培婕

联系方式：029-87321687 029-87323159

3.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种业处）

联系人：张亚维

联系电话：029-87210631

附件2-2

**2021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申报指南（畜禽种业类）**

以落实生猪、奶牛、肉牛、蛋鸡、肉鸡、肉羊、水禽遗传改良计划为重点，重点突出资源保护、畜禽新品种选育和夯实种业发展基础等主攻方向，重点支持建设资源保护项目，兼顾畜禽育种创新、生产性能测定和制（繁）种等项目建设。

一、资源保护利用项目

**（一）建设要求**。重点支持建设国家重点区域性基因库，尚未建立保种场或保护区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未投资的14个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兼顾其他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国家公布的新发现资源和地方保护品种保种场（新建国家级遗传资源保种场，三年内必须达到国家级保种场要求，并向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提出申报要求）。项目建成后，种质资源场保种核心群规模增加20%以上，三代之内无血缘关系的家系不少于6个（家畜）、30个（家禽）；区域性基因库畜禽品种保存数量达到30个，现有《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品种不少于15个。

**（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低温保存设施、标准化畜禽棚舍、孵化厅、药浴池、库房、加工车间、青贮窖等生产性基础设施以及场区道路、污水处理池、围墙等生产性辅助设施，配套畜禽品种保存、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构建试验物联网系统和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保护区项目可设立界碑、指示牌、宣传牌等区界设施和宣传设施。

**（三）项目申报条件**

国家级畜禽保种场。

**（四）中央投资规模。**按照西部地区90%比例安排中央投资。新建区域性畜禽基因库项目中央投资补助规模控制在3000万元以内。

二、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一）建设要求。**围绕主要畜种遗传改良计划，结合畜禽优势产区布局，重点支持一批有实力的核心育种场等单位，有效利用地方畜禽种质资源和引进优良品种资源，加强主要畜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不断提升我省畜禽育种自主创新能力，为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项目建成后，种畜禽场育种条件明显改善，年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增加20%以上，优良种畜禽供应能力提升10%以上。

**（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标准化种畜禽棚舍、育种实验室等土建工程，配套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胚胎移植等仪器设备，购置母畜、胚胎、冻精等育种材料（引种费不超过总投资的20%，中央投资不用于此项）等。择优支持部分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畜禽企业，完善育种创新、标准化繁种、科技推广等方面设施装备。

**（三）项目申报条件。**重点支持综合实力强、发展后劲足、运转机制活的育种企业承担，优先支持国家核心育种场。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与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专门的育种部门和技术团队，并与科研院校保持长期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参加国家或省级良种联合攻关的企业优先安排。具体申报条件如下：

**1.生猪育种创新项目。**核心群母猪需满足：长白猪存栏1000头以上，或大白猪存栏1000头以上，或杜洛克猪存栏300头以上，或地方品种600头以上，或培育品种600头以上；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年测定并上报数据的种猪3000头以上。

**2.鸡育种创新项目。**蛋鸡种鸡场基础群存栏2万套以上，具备4个以上的蛋鸡品系纯系，至少有形成1个配套系的供种能力，建有2万只以上育种笼位，能持续开展5个以上杂交组合的配合力测定。

肉鸡种鸡场基础群存栏3万套以上，具备育种素材4个以上，至少有形成1个配套系的供种能力，建有2万只以上育种笼位，能持续开展5个以上杂交组合的配合力测定。

**（四）中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不低于2500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

三、生猪品种测定站项目

**（一）建设要求。**围绕主要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选择基础较好、种畜禽产业优势明显的区域，以现有部省级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中心为重点，支持建设猪测定站，对猪新品种的生产性能进行测试评价。通过项目建设，提高猪良种质量监测能力，为新品种推广和种业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项目建成后，品种测定站年测定能力提升20%以上。

**（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猪性能检验室、测定舍、隔离舍、污水处理池及其他场区工程等建设，配备饲喂自动供给测量系统、生产性能测定软件系统、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配种防疫设备和冻精保存运输器械，建立测定信息处理平台。

**（三）项目申报条件。**测定站建设单位需具有相应的种猪测定、品种鉴定等业务能力和基础，配备有相应技术人员，资产和财务状况良好，运转机制灵活，有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

**（四）中央投资规模。**按照西部地区80%比例安排中央投资。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数量。**市区要按照项目要求组织推荐，每市每个项目限报1个，厅属有关单位直接申报，原则上不推荐“十三五”期间支持过的项目主体，省农业农村厅将在各市、各有关单位推荐申报的基础上，每个项目优选1-2个报农业农村部。对于不符合项目申报要求的畜种和扩繁场、良繁场建设等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项目名称。**规范项目名称，按照“项目实施地+畜种类型+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省\*\*肉牛育种创新项目。

**（三）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只能由一个独立法人单位承担，行政单位、非法人单位等不能作为项目承担单位。

**（四）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须附具的部分证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明（项目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须具备经工商部门或市场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现有土地使用证明或土地租用协议；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证明、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企业2017-2019年财务报表；项目建设单位与申报项目品种对应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性能测定中心除外，新建资源场可附带县级以上种畜禽管理部门意见）；符合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公益性项目还应提供确保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的经费证明或说明。

五、联系方式

1.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

联系人：寇菲

联系方式：029-63913330

2.省农业农村厅计财处

联系人：段延民 金培婕

联系方式：029-87321687 029-87323159

3.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种业处）

联系人：刘学通

联系电话：029-87213182

附件2-3

**2021年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水产良种类）**

水产良种项目拟重点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等方面建设。

一、建设要求。根据现代种业发展要求，突出薄弱环节、优势区域、聚焦主要品种，构建分级分类渔业生物种质资源保存体系，优先支持基础条件好的水产原良种场，建设完善一批种质资源场。项目建成后，水产原良种基础群体保存能力提高50%以上，优质亲本供应数量增加20%以上，种质保存和选育水平明显提升。

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催产和孵化车间、亲本池、苗种培育池等生产设施，配套进排水、电力、道路、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程，购置常规生物学仪器、水处理系统、养殖设施等。

三、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原则上每市限报1个，择优推荐上报农业农村部。重点支持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第一批）》（农业部公告第948号）的品种、冷水性鱼类和通过国家审定的水产新品种。项目承担单位应具备省级（含）以上水产原良种场资质和独立法人资质，已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和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具有三年以上申报品种的保种工作基础，具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省级以上科研单位或高等院校作为技术依托；项目建设单位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的，须具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并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项目原则上要求固定建筑物在自有土地上集中建设，生产实验用地需自有土地或租期15年以上的租用土地（“三区三州”项目可放宽至10年以上）。

四、中央投资规模。每个项目中央投资最多不超过1000万元，中央投资按90%的比例安排。

五、其他申报要求

（一）项目名称。地方申报项目按照“建设地点（缩写）+品种类型（可选）+项目类型”模式命名，如：\*\*省\*\*市四大家鱼水产种质资源场建设项目。

（二）可研报告须附具的证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2017-2019年财务报表；项目建设所需土地、水域、滩涂等的使用证明或项目使用的预审意见、租用协议、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书；有关技术成果证明；科企合作协议或证明材料；申报项目在拟建地点的现状图及设计平面图。符合指南中各类型项目申报条件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六、联系方式

1.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

联系人：寇菲

联系方式：029-63913330

2.省农业农村厅计财处

联系人：段延民 金培婕

联系方式：029-87321687 029-87323159

3.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局

联系人：岳战利

联系电话：029-87216385

附件3

2021年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总体布局，重点支持动物防疫所需的各类实验室建设、实验仪器设施设备购置，植物保护所需的信息采集传输和监测预警、相关实验和质量检验仪器设备购置等，着力提升动植物疫病虫害监测预警、预防控制等能力。

一、陆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一）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

1.建设要求。在畜禽养殖相对比较密集、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复杂、防控任务重的地区，依托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更新改造升级病原学监测实验室，进一步提升病原学监测能力，重点承担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布病、包虫病、血吸虫病等优先防治（防范）病种的病原学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和信息直报任务，及时准确掌握相关病种的流行态势和病原分布状况，提升监测调查和预警分析能力，为控制和消灭重点疫病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2.建设内容。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更新改造兽医实验室，使之达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的水平，配备高通量PCR仪、酶标工作站、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器、电泳仪、温箱、超低温冰箱、离心机、移液器、振荡器等监测诊断设施设备。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采取自愿申报的方法，在全省各设区市择优建设。原则上，2019年已申报且经过批复入库，但未投资的咸阳市、延安市可继续申报，优先入库，但应书面报告项目前期准备情况。已享受过本项目中央投资的地市，不得再次申报。

申报条件：项目承担单位为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是承担本省区监测任务的重点单位；具备开展区域性优先防治病种病原学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实验室人员、技术和经费保障等基础条件；取得省级和地市级兽医主管部门授权承担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的文件。

4.中央投资规模。每个病原学监测实验室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225万元以内，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90%。

（二）动物防疫指定通道（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1.建设要求。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相关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或改造，配备监督执法和信息化装备设施，提升动物及动物产品查验能力，堵截染疫和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控制流通环节动物疫病传播扩散风险和动物产品卫生安全风险。

2.建设内容。改造办公场地，完善检疫消毒、隔离观察等设施，购置检疫、取证、执法和通讯设备等，更新数码相机等调查取证设备，购置电脑、打印机等信息化设施设备。

3.项目布局。按照我省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通道运输制度的进度安排，结合各个指定通道位置和站点流量实际，由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征求各地意见后，打包统一申报和实施。

4.中央投资规模。每个动物防疫指定通道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45万元以内，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90%。

二、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

（一）建设要求。新建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开展省内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为省内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并指导、带动各地市级、县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为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提供技术支撑。

（二）建设内容。新建水生动物疫病实验室及技术试验示范所需场地。主要包括疫病会诊室、接样室、无害化处理室、准备室、组织病理室、细菌室、水质检测室、养殖试验场等功能区，购置细菌分离、药物敏感检测、组织病理检测及水质检测用实验设备，无害化处理设施，以及运输工具等。

（三）项目布局。项目由省级水产技术推广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机构承担。

（四）中央投资规模。新建项目总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中央投资比例不超过90%。

三、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一）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

**1.建设思路。**根据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预警工作流程，按照“聚点成网”“互联网+”的总体要求，加强田间自动化、智能化监测站点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网络体系，提升重大病虫疫情监测预警能力。

**2.建设内容。**新建或改建农作物病虫疫情田间监测点。主要配备自动虫情测报灯、性诱监测诱捕器、气候监测仪、重大病害智能监测仪、田间可移动实时监测设备（可移动监测单兵设备）和数据传输、汇总、分析等软硬件设施设备，以及简易交通工具。重点监测点在上述建设内容基础上，主要增配田间实时监测物联网设施设备。健全县级病虫疫情信息化处理系统，完善省级病虫疫情信息调度指挥平台。

**3.建设布局。**在农作物重大病虫发生源头区、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粮食作物主产区和特色作物优势产区，以承担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农药使用监测调查任务的县（市区）为重点，兼顾当地主导产业发展，选择植保技术力量较强的县，按丘陵区每5万亩、平原区每10万亩建设1个监测站点的标准，新建或改建一批农作物病虫疫情田间监测点。其中，每县（市区）可结合前期已建成的病虫观测场，建设1个重点监测点；每县建设监测点数量原则上不少于4个、不超过10个。

**4.实施主体。**全国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打捆申报和组织实施，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不再组织申报，承担国家病虫疫情监测任务的县级植保机构参与建设。

**5.投资标准。**每个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分中心(省级)田间监测点建设项目县中央投资规模控制在200万元以内。项目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植保植检机构统一打包申请立项，分年度下达投资建设。每个田间监测点投资控制在35万元以内，重点监测点控制在65万元以内，每个县级信息处理平台不超过20万元。按照西部地区核定总投资的90%比例安排中央投资。

三、联系方式

1.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

联系人：寇菲

联系方式：029-63913330

2.省农业农村厅计财处

联系人：段延民 金培婕

联系方式：029-87321687 029-87323159

3.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赵 宝

联系电话：029-87335754

4.省农业农村厅渔业局

联系人：岳战利

联系电话：029-87216385

5.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种业处）

联系人：张亚维

联系电话：029-87210631

附件4

2021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储备指南

一、建设要求

突出种养结合要求，以液体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强化技术装备支撑，完善种养主体有效对接机制，加快构建农牧循环种养结合发展新格局。

二、建设内容

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种植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县级技术支撑单位围绕种养结合建设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以及检测相关设施设备。项目县根据现有基础条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畜禽粪污密闭贮存发酵池、液体粪污（沼液）田间贮存池、还田管网等设施，购置高效适用输送和施用机具，畅通还田渠道；购置车辆定位装置、流量仪、液面仪等粪污运输和施用量数据采集和传输设备，采集粪污还田量等相关数据，加强畜禽粪污流向监管；购置粪污养分快速测定仪器、凯氏定氮仪、烘箱、分光光度计、火焰光度计、高压灭菌锅等，对畜禽粪污特性数据进行检测分析，提高还田规范化水平。

三、建设布局

在生猪存栏量10万头以上的县中，选择粮食产量较高、耕地面积较大、土地承载能力较高、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基本完善、具备机械化还田等条件的县，以液体粪污就地就近肥料化利用为重点，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优先选择县级政府重视程度高、种养结合发展思路清晰、畜牧业发展稳定、配套政策措施有力的地方实施项目。

已于2017—2020年实施过中央财政或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的县不列入储备范围。

四、中央投资规模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上限根据各县生猪存栏量确定，生猪存栏量10—20万头的项目县，补助上限为2500万元； 20万头（含）以上的项目县，补助上限为3000万元。贫困县生猪存栏量10—20万头的，补助上限为2800万元；20万头以上的，补助上限为3000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原则上分两年安排。整县推进项目属于投资补助类项目，直接编制实施方案即可，不需做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但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实施方案编制等相关费用。

五、联系方式

1.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

联系人：寇菲

联系方式：029-63913330

2.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联系人：段延民 金培婕

联系电话：029-87321687 029-87323159

3.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局

联系人：王 原 李章鹏

联系电话：029-87344000

附件5

2021年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项目储备指南

一、建设要求

坚持生态优先、整县推进、综合治理、多方参与，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全要素全链条防治，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池塘养殖尾水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利用。项目建成后，县域种养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模式和机制基本构建。

二、建设内容

立足县域农业面源污染特征，因地制宜菜单式遴选农田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秸秆农膜污染等治理技术，集成配套治理工程。

（一）农田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1.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等技术，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提高化肥利用率。

2.全面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着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有效提升病虫害防治组织化程度和科学化水平，提高病虫害防治效果，降低化学农药使用量。

3. 示范区配备一定数量的高效植保机械和水肥一体化设施或配方施肥设施，加强田间病虫监测预警和耕地质量（肥效）监测站（点）建设，提高化肥农药科学使用水平。

4. 在重点流域建设农业废弃物田间处理池、农用化学品包装物田间收集池。

5. 在5°以上、25°以下坡耕地区域，建设生物拦截带，生物拦截带主要工程措施为挖沟、种苗，植物配置为有经济或饲料价值的植物，氮、磷有效拦截率90%以上；建设坡耕地径流积蓄与再利用设施，包括集水窖、引水渠、沉砂池、滤网、灌溉管带和闸阀，有效收集地表径流，综合利用率90%，泥沙流失量减少90%。

（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工程。根据规模养殖场现有基础条件，按照“一场一策、填平补齐”的原则，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完善饮水、清粪、环境控制、臭气处理、厌氧发酵或密闭式贮存发酵以及堆（沤）肥设施建设，购置粪肥运输和施用机械设备，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田间贮存池等。

（三）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1.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在连片池塘养殖区进行池塘改造，因地制宜建立“四池三坝”或“三池两坝”、池塘跑道式内循环IPRS、人工湿地或生态沟渠+人工湿地、池塘+稻田的“稻渔空间”四种尾水治理模式，实现养殖尾水处理率95%以上，重复利用率90%以上。

**2.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减排工程。**建设生物过滤器，管路改造，配置生物过滤设备，增氧设备，杀菌设备等并配置电气控制等附属设施，实现污染物减排90%以上。

**3.冷流水养殖节能减排工程。**对流水养殖池进行改造升级，构建“三池两坝+人工湿地”尾水处理设施，改建排水系统，建设液氧设备设施，提高单位面积产出率，减少水体使用量，实现养殖尾水处理率95%以上，污染物减排90%以上。

**4.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净水工程**。在适宜开展大水面增养殖的水库、湖泊，开展水体承载力研究，合理配养经济鱼类，通过水体自净和生物净化，达到“以鱼养水”和“以水养鱼”的目的。

（四）秸秆综合利用

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建设秸秆循环利用设施，包括：秸秆堆场、秸秆粉碎/加工/包装车间、库房，配备秸秆循环利用相应设备；建设基质生产设施，包括：混料车间、二次发酵隧道，配备相应的基质生产设备；建设废水暂存利用设施，包括：暂存池，配置废水利用转运设备等；建设附属设施，包括：配电、消防和管理系统等。

（五）农膜回收利用

建设废旧地膜回收网点，主要包括：建设工作用房、仓库，配备残膜回收、打包、运输和消防设备设施；建设地膜再生利用加工厂，主要包括：厂房及库房建设，配置清洗池，三级循环沉淀池，工厂围墙修建，配备地膜加工设备、运输转运设备等；配备电气控制、消防、管理设施及设备等。

三、建设布局

项目实施范围以黄河流域县（区）为重点。为避免多头、重复安排投资，已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县和已开展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县不再列入本次项目支持范围。

四、中央投资规模

项目建设资金以相关主体和地方政府投入为主，中央予以适当补助。中央补助投资主要支持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对每个符合条件的项目县，中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补助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1. 联系方式

1.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

联系人：寇菲

联系方式：029-63913330

2.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联系人：段延民 金培婕

联系电话：029-87321687 029-87323159

3.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联系人：景鹏娟

联系电话：029-87320250

陕西省黄河流域82个县（市、区）名单

**（楷体加黑的为黄河流经的13个县）**

1.西安市（13个）：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

2.宝鸡市（12个）：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凤翔县、岐山县、扶风县、眉县、凤县、太白县、陇县、千阳县、麟游县

3.咸阳市（13个）：秦都区、渭城区、三原县、泾阳县、乾县、礼泉县、永寿县、长武县、旬邑县、淳化县、武功县、兴平市、彬州市

4.铜川市（4个）：王益区、印台区、耀州区、宜君县

5.渭南市（11个）：临渭区、华州区、**韩城市、合阳县、大荔县、潼关县、**澄城县、蒲城县、白水县、富平县、华阴市

6.延安市（13个）：宝塔区、**延长县、延川县、宜川县、**甘泉县、富县、洛川县、黄陵县**、**吴起县、志丹县、安塞区、子长市、黄龙县

7.榆林市（12个）：榆阳区、横山区、靖边县、定边县、米脂县**、**子洲县、**府谷县、神木市、绥德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

8.商洛市（1个）：洛南县、商州区、丹凤县

9.杨凌示范区（1个）：杨陵区

实施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名单

1.西安市： 临潼区

2.咸阳市：泾阳县、淳化县

3.渭南市：澄城县、蒲城县、合阳县

4.延安市：延川县、洛川县

附件6

2021年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

（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站）储备指南

一、建设要求  
     依据我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业行业科研需求，依托省级及以上农业科研机构，重点支持新一代生物技术、信息装备、动植物灾害防控等共性技术，粮食作物、园艺作物、畜禽等产业技术领域，地下水超采治理、耕地重金属污染防治等区域发展问题，把试验示范站作为产业技术体系的一部分，集集成示范、推广应用、教育培训等一体，作为解决技术瓶颈的试验站、科技研发的示范地、主推技术的集成地、高素质农民的“加油站”。  
 二、建设内容  
   坚持绿色、高效、实用、安全、协调等建设理念，按照农业农村部重点试验示范站的科研要求，建设符合农业农村部的标准，有主攻的技术方向，要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力和创新力，支持购置与科研任务矩阵分工的研究方向、工艺技术路线、良好标准操作流程紧密相关的仪器设备，不得用于实验室用气、用水、用电和通风装置等配套设施的改造。  
 三、储备要求  
 2021年，重点支持以下项目进行储备：一是已列入《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经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达到农业农村部要求，且未予支持过的部（省）农业农村部门重点试验示范站的。二是2019年进入试运行期的部（省）农业农村部门重点试验示范站。三是必须在省级重点试验示范站的建设范围内，从技术优、主攻方向明、前瞻性强的试验示范站优先选择。  
 四、中央投资规模

农业农村部重点试验示范站建设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1500万元。中央投资与地方投资比例分别为1:0.1，地方投资由各级地方财政或项目单位筹措。

五、联系方式

1.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

联系人：寇菲

联系方式：029-63913330

2.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联系人：段延民 金培婕

联系电话：029-87321687 029-87323159

3.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联 系 人：王晨光

联系电话：029-87335733

附件7

2021年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项目  
（农业科学试验基地）储备指南

一、农业全程机械化科学试验基地  
 （一）建设要求  
 通过建立全省农业全程机械化科学试验基地，实现具有生产“实景”的科研场地。  
 （二）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三方面建设内容，一是新建或改造农机装备试制车间和机具停放场库棚等土建工程；二是购置用于研制农机装备的关键设备，完善作业机械所需的全程化标准化装置和机器系统，配置测试、监测、野外观测仪器设备等；三是完善基地必要的给排水、供配电、供气、安防、道路、围墙、绿化等辅助设施建设。  
 （三）储备要求  
 2021年，重点支持已列入《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经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且未予支持过的农业全程机械化科学试验基地。主要支持方向小麦、玉米、茶叶、马铃薯、种业等全程机械化，申报主体应在《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明确的优势单位名单中。  
 （四）省上投资规模  
 农业全程机械化科学试验基地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1500万元。中央投资与地方投资比例分别为1:0.1，地方投资由各级地方财政或项目单位筹措。  
 二、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学试验基地  
  （一）建设要求  
 围绕关系国计民生的粮油、果蔬茶、畜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等关键环节，依托具有公益性职能和研究基础的科研机构，分品种分领域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研基地。  
 （二）建设内容  
 按照填平补齐、扶优扶强的基本思路，支持符合基地布局要求的科研单位，建立加工前处理、加工制造、加工后处理等功能模块，配套完善设施设备，通过集成或配套研究，提高技术集成、中试熟化与推广转化能力，形成主业突出、规模适度、技术先进、设施配套、机制完善、效益显著的加工基地。

（三）储备要求  
 2021年，重点支持已列入《全国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规划》的项目，经省农业农村厅资格审查的，具体为果蔬保鲜、果品发酵、茶叶综合利用、畜禽副产物、蜂产品、水产品保鲜贮藏等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学试验基地。必须有较好地经营管理基础，产业聚焦明显，加工转化增值能力强，产业链条较为完整。  
 （四）省上投资规模  
 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科学试验基地项目中央投资不超过1500万元。中央投资与地方投资比例分别为1:0.1，地方投资由各级地方财政或项目单位筹措。

三、联系方式

1.省发展改革委农经处

联系人：寇菲

联系方式：029-63913330

2.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联系人：段延民 金培婕

联系电话：029-87321687 029-87323159

2.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联 系 人：王晨光

联系电话：029-87335733